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唐国海因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未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和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淮南汇鸿国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81%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给安徽安粮地产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江苏省国资委审批。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结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和相关债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